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警官职业学院）的（宿舍家具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货物），属于 工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华育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育家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8 日